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勘誤表

簡章 頁次	說明	錯誤	更正後
17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EMBA) 科技管理組及非營利事業組簡章所載「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欄中口試比例誤植為 <u>20%</u>	錯誤：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口試 <u>20%</u>	更正後：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口試 <u>50%</u>
21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MBA) 聯絡電話誤值為 <u>29397912</u>	錯誤： 聯絡電話： <u>29397912</u>	更正後： 聯絡電話： <u>29387912</u>
73	【附件十六】「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服務機關同意 <u>報考</u> 證明書」 表頭名稱錯誤	錯誤： 【附件十六】「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服務機關同意 <u>報考</u> 證明書」	更正後： 【附件十六】「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服務機關同意 <u>進修</u> 證明書」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頁之簡章內容業已更正。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日期、時間：

- (一) 通訊報名：自簡章發售日起至 94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現場收件：94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至 1 月 19 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當場只收件，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現場收件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四維堂。

三、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現場收件：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

四、應考資格：

-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除應考資格外，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應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持國外學歷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交)文件詳本簡章第十五條規定。

五、費用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報名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內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轉帳帳號」。完成繳費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並於報名表正表下方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及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可於報名時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 (二) 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費之繳交方式同報名費，但「繳費帳號」另列印於口試通知單上。口試當日持繳費證明正本備查。

六、報名手續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以正楷詳細填寫所須繳交之表格，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報名資料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更改報考班組別、選考科目或退費。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等，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並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寄還。

- (一) 報名表正表。(附表一)
- (二) 報名表副表。(附表二)
- (三) 回件信封三個。(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備用信封)
- (四) 各專班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

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5 頁【十五(二)】。
- (二) 本校各專班(組)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組)招生考試。
- (三)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專班(組)別。且所繳資料、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 (四)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應考資格後起計，算至 94 年 9 月 15 日止。各專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報名表所填寫之「報考專班組別名稱」若與「報考專班組別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專班組別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選考科目及退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六) 所報考之專班(組)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名稱及代碼詳實填寫於報名正、副表上，若有不同，本校逕以所填寫之中文選考科目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報考之專班(組)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欲使用助聽器者，須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
- (十)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一)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背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二) 除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 $\sqrt{\quad}$ 、%、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三)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4 年 9 月 15 日止。

八、准考證寄發日期

94 年 2 月 18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考生在 94 年 3 月 1 日後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02)29387892 或(0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九、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筆試：(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筆試日期：9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2.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
3. 筆試時間表：

科目 星期	上 午				下 午			
	8 : 20	10 : 00	10 : 20	12 : 00	13 : 20	15 : 00	15 : 20	17 : 00
星期六	/				詳見准考證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二) 口試日期：各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 8-27 頁。

十、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 (一) 公布日期：9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布。
- (二) 公布方式：口試名單除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布外，並分別以掛號寄發口試通知單。合於參加口試者，請詳閱通知單之規定前往應試。考生如於各專班(組)規定口試日期前三日仍未收到通知單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

考專班(組)查詢，延誤口試時間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專班(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同專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 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教務處網站。

正、備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

- (一) 無口試之專班於 9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放榜：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有口試之專班於 9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放榜：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社會科學學院台灣研究碩士學程、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MBA)、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
 1. 無口試之專班：9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寄出。
 2. 有口試之專班：94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寄出。
-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 94 年 5 月 19 日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專班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專班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2. 申請日期：94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5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寄「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有口試之專班放榜後二十日內【即94年5月31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其他寄件方式概不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報到方式:

- 1.本人親自辦理。
- 2.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二)驗證、報到程序:

- 1.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1)國民身分證正本。
 - (2)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
 - (3)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 (4)依各專班規定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
 - (5)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
 - (6)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乙份,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7)各專班(組)規定應另繳交之證件資料。
 - (8)攜帶辦理IC卡學生證開戶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及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2. 正取生：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1)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方式、時間、地點另行公告，請電洽各專班。

(2) 其餘專班正取生：應於 94 年 6 月 7 日、8 日（星期二、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四維堂辦理驗證、報到手續。

3. 備取生：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方式、時間、地點另行公告，請電洽各專班。

(2) 其餘專班備取生：應於 94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四維堂辦理驗證、報到手續。

(三) 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四) 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則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並由本校通知該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 94 年 9 月 15 日。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94 年 9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郵戳為憑）。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報到結果公告後由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

十七、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

(二) 保留入學資格：錄取考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當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

1. 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為限。
2. 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一年。

(四) 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

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之規定辦理。

(六)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十八、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外語學院、 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1,940元		12,120元
學分費	請參考簡章內各專班之收費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860元		
學分費	請參考簡章內各專班之收費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專班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5 名		
所組代碼	A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文科專任教師。</p> <p>二、實際專任國文科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p> <p>1. 專任國文科年資，算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p> <p>2. 專任國文科年資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軍訓及護理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94 年 3 月 19 日 (六)
		科目	<p>一、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25%</p> <p>二、文字學 (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25%</p>
	書面審查 50%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p>1. 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p> <p>2. 「服務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 (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一之一】之表格)，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繳交「服務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 (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一之二】之表格)。</p> <p>3. 實際專任 (兼任行政職務) 年資證明</p> <p>(1) 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以「服務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為準。</p> <p>(2) 曾任職他校之服務年資，請繳交離職證明書或各校核發之證明書 (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 影本。</p> <p>4.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p> <p>請附最近五年內國文科教學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教學計畫、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各一式二份。</p> <p>5.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p> <p>請附自傳 (以 600 字稿紙親筆書寫，1000 字為限)、研究計畫、論著各一式二份。</p> <p>6.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p>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p> <p>三、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文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p> <p>四、上課時間：以隔週之週六、週日與暑假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 94 年 9 月開始上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成績</p> <p>2. 文字學成績</p> <p>3.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87553 張小姐		

專 班 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5 名			
所組代碼	A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公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p> <p>二、實際任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且現仍在職。</p> <p>1. 任教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起計，算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p> <p>2. 任教年資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軍訓及護理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p> <p>三、曾任學校編制內行政職務（校長、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組長）或高中高職學程主任、科主任、秘書（四十班以上）等，累計滿一年以上。</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 期	94 年 3 月 19 日（六）	
		科 目	一、實用語文（國文、英文） 10% 二、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3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 2 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 年 4 月 23 日（六）	
		口試地點	井塘樓教育學院辦公室	
書面 審查 30%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5%</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p>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p> <p>2. 「服務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一】之表格），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繳交「服務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二】之表格）。</p> <p>3. 實際任教（兼任行政職務）年資證明</p> <p>（1）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以「服務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為準。</p> <p>（2）曾任職他校之服務年資，請繳交離職證明書或各校核發之證明書（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影本。</p> <p>4.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p> <p>請附最近五年內教育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著作等（請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著作抽印本）各一份。</p> <p>5.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p> <p>請附自傳（600 字以內）及研究計畫各一份。</p> <p>6.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p>二、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p>三、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 4,000 元。</p> <p>四、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p>3. 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0012 蔡小姐			

專班別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組別	兩岸研究組		社會財經組	一般行政組	
招生名額	25 名		25 名	30 名	
所組代碼	A211		A212	A213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並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具應考資格後所服之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94 年 3 月 19 日（六）	94 年 3 月 19 日（六）	94 年 3 月 19 日（六）
		科目	一、兩岸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三選一） 1. 政治學（A211A） 2. 社會學（A211B） 3. 經濟學（A211C）	一、財經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三選一） 1. 社會學（A212A） 2. 經濟學（A212B） 3. 財政學（A212C）	一、公共議題分析 7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30% （三選一） 1. 行政學（A213A） 2. 政治學（A213B） 3. 行政法（A213C）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5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 年 4 月 23 日（六） 8:00~17:00	94 年 4 月 23 日（六） 8:00~17:00	94 年 4 月 23 日（六） 8:00~17:00
		口試地點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書面審查 3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依序裝訂齊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請統一參考使用本簡章【附件三】之表格或至 http://www.css.nccu.edu.tw/mepa/example/6.doc 下載）。 2. 相關文件（影本各一式五份） 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專業資格證書、在職證明、修習其他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p>二、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250 元。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363 或 51336 潘助教與柳助教				

專班別	社會科學學院台灣研究碩士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15名			
所組代碼	A221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並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具應考資格後所服之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科目	英文作文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1.5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年4月23日（六）9:00開始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2樓271243室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四】之表格)。 2.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3.大學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4.推薦書三封(三位推薦人)。 <p>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5,250元。 <p>四、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255 孫小姐			

專班別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30名		
所組代碼	A231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並累計二年以上之土地事務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筆試 40% 科目	一、土地問題分析	24%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6%
		1.土地經濟學(A231A)	
		2.土地法規(A231B)	
		3.都市計畫(A231C)	
		4.土地測量學(A231D)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50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項目	1.研究計畫	
		2.代表性研究著作	
		3.對土地事務之瞭解程度	
		4.相關特殊表現	
	日期時間	94年4月23日(六)	8:00 17:00
		94年4月24日(日)	8:00 13:0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6樓270617室	
	書面 審查 30%	工作經驗、資歷及專業表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p>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五】之表格)。</p> <p>2.自傳、研究計畫之影本各一式五份。</p> <p>二、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公務人員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六】之表格)正本；非公務人員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三、收費標準</p> <p>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地政學系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p> <p>2.學分費：每學分5,250元。</p> <p>四、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課程、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請詳見本系網頁(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p> <p>五、修業年限至少3年。</p> <p>六、土地測量學一科得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應考。</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0618 陳助理		

專班別	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30名			
所組代碼	A241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並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具應考資格後所服之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科目	英文作文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1.5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年4月24日(日) 9:00開始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3樓271333室	
書面 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六】之表格)。 2.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3.大學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4.推薦書三封(三位推薦人)。 <p>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5,250元。 <p>四、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366 王先生			

專班別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5名			
所組代碼	A311			
特定報考資格	現任職於國防或涉外事務相關部門，且於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具備後，服務年資累計滿六年以上（不含服義務役年資）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科目	一、國際關係 二、中西近代史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50名參加口試。	
		口試項目	一、代表性研究著作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國防事務、兩岸關係以及國際情勢之瞭解程度 四、相關特殊表現	
		日期時間	94年4月23日（六） 9:30~12:00 13:00~17:00 94年4月24日（日） 9:30~12:00 13:00~17:0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9樓外交學系辦公室 270914室	
書面 審查 40%	一、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七】之表格）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三、其它文件：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書面審查各項資料。 2. 如姓名更改，需附上戶政事務所證明文件。 二、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公務人員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六】之表格）正本；非公務人員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5,250元。			
總成績 同分 之參酌 順序	1. 書面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3. 國際關係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0956 夏助理			

專班別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30名			
所組代碼	A321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並具相關公職工作經驗滿六年以上者;或碩士後具相關公職工作經驗滿四年以上者;或博士後具相關公職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科目	一、國際關係 二、中國大陸研究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50名參加口試。	
		口試項目	一、個人研究著作 二、未來研究計畫 三、對國家安全、中國大陸研究(含兩岸關係)以及國際事務之瞭解程度	
		日期時間	94年4月24日(日)	9:00~12:00 13:00~18:3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11樓271112教室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二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八】之表格) 2.在職證明影本 3.學歷證件影本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其他相關文件(包括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本、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工作成果或著作,以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二、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六】之表格)正本。</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5,250元。 <p>四、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整天。</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51113 陳小姐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別	高階經營班(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	企業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高階經營班共計 110 名				
所組代碼	A411	A412	A413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累計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後具八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博士後具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具應考資格後所服之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兩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科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當前企業經營環境問題分析 20%	二、管理實務個案 20%
	口試 50%	參 加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5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65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4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94年4月23日(六)	94年4月23日(六)	94年4月23、24日(六、日)
	口 試 地 點	商學院六樓 260612 教室	商學院七、八樓	商學院 260905 教室	
書面 審查 20%	依據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 2.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p>1.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九之一】至【附件九之三】之表格,或至http://www.emba.nccu.edu.tw 招生服務區下載)。</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4 年 9 月 15 日。</p> <p>4.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p> <p>5.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p> <p>6.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薪資所得證明.....等)。</p> <p>二、專業科目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三、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調整,確定名額將於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p> <p>四、正取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4 年 3 月至 5 月(免繳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五、各組錄取考生應依各組之規定修習共同必修、群修課程或辦理學分抵免。</p> <p>六、收費標準:</p> <p>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p> <p>2.學分費:每學分 8,800 元。</p> <p>七、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全天。</p> <p>八、EMBA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p> <p>九、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 同分 參酌 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7008 謝小姐 或 87002 李小姐 本組考試相關資訊可參考 http://www.it.nccu.edu.tw	(02) 2939-3091 轉 87071 林小姐 87072、88574 張小姐	(02) 2939-3091 轉 89057 林先生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別	高階經營班 (EMBA)			
	科技管理組		非營利事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高階經營班共計 110 名			
所組代碼	A414		A415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 累計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或碩士後具八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或博士後具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具應考資格後所服之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兩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94 年 3 月 19 日 (六)	
		科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科技管理個案 20% 二、非營利事業管理個案 2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 擇優選取前 5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 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94 年 4 月 24 日 (日)	94 年 4 月 23 日 (六)
	口試地點	商學院九樓 908 研討室	商學院三樓 260309 教室	
書面審查 20%	依據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p>1. 工作經歷審核表: 一式三頁, 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 (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九之一】至【附件九之三】之表格, 或至 http://www.emba.nccu.edu.tw 招生服務區下載)。</p> <p>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 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 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4 年 9 月 15 日。</p> <p>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 (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p> <p>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 已結業者, 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在學者, 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 (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p> <p>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著作、得獎記錄、薪資所得證明.....等)。</p> <p>二、專業科目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三、各組招生名額依各組實際報考人數彈性調整, 確定名額將於口試前於網路正式公告。</p> <p>四、正取生於辦理報到時, 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 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4 年 3 月至 5 月 (免繳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五、各組錄取考生應依各組之規定修習共同必修、群修課程或辦理學分抵免。</p> <p>六、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 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p> <p>2. 學分費: 每學分 8,800 元。</p> <p>七、授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 週六全天。</p> <p>八、EMBA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p> <p>九、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9091 朱小姐		(02) 2939-3091 轉 88214 林小姐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別	高階財金班(金融、會計、財管、風管)(EMBA in Finance)			
招生名額	共計 60 名			
所組代碼	A416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 累計八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或碩士後具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或博士後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具應考資格後所服之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 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兩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94 年 3 月 19 日(六)	
		科目	一、應用英文 10% 二、實務個案 2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 擇優選取前 10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 年 4 月 23 日(六) 94 年 4 月 24 日(日)	
		口試地點	商學院	
書面審查 20%	依據資料: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2. 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 一式三頁, 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九之一】至【附件九之三】之表格, 或至 http://www.emba.nccu.edu.tw 招生服務區下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 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 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4 年 9 月 15 日。 4.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 已結業者, 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在學者, 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專業科目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三、正取生於辦理報到時, 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 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4 年 3 月至 5 月(免繳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四、錄取考生應依規定修習共同必修、群修課程或辦理學分抵免。</p> <p>五、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 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 每學分 8,800 元。 <p>六、授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 週六全天。</p> <p>七、EMBA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p> <p>八、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8207 林小姐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全球台商班(Global EMBA)			
招生名額	共計 30 名			
所組代碼	A417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累計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後具八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博士後具六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上述三項之工作年資內均須曾具有海外地區工作資歷。(具應考資格後所服之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兩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 期	94 年 3 月 19 日 (六)	
		科 目	企業實務個案	
		地 點	詳細地點將另行公告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6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 年 4 月 23 日 (六) 至 5 月 2 日 (一)	
		口試地點	政大商學院或其他指定地點(詳細地點將另行公告)	
書面 審查 20%	1.工作經歷審核表 2.服務機構組織圖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4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服務機構組織圖、個人重要經歷(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九之一】至【附件九之三】之表格,或至http://www.emba.nccu.edu.tw 招生服務區下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4 年 9 月 15 日。 4.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5.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6.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專業科目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三、正取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4 年 3 月至 5 月(免繳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四、本班錄取考生應依規定修習課程,學分抵免至多以三學分為限。</p> <p>五、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15,000 元。 3.學員上課之旅費與食宿費用請自行負擔。 <p>六、授課方式:部分課程採用網路教學,並於海內外地區授課,詳細地點將於招生完畢後於網路上公佈並個別通知。</p> <p>七、EMBA 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p> <p>八、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86616117 陳先生; (02)29393091 轉 88204 顏小姐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組別	青年領袖班 (AMBA)			
招生名額	30 名			
所組代碼	A418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累計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具碩博士資格者，需累計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應考資格後所服之義務役兵役年資可折半計入工作年資，至多可折計一年年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94 年 3 月 19 (星期六)	
		科目	一、應用英文 (佔筆試成績 50%) 二、管理實務個案 (佔筆試成績 5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6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星期六、日)	
		口試地點	商學院	
書面 審查 20%	依據資料：1.工作經歷審核表 2.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第 1~5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審核表：一式三頁，含基本資料、入學動機與目的、個人重要經歷 (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九之四】至【附件九之六】之表格)。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4 年 9 月 15 日。 4.至少兩份推薦表 (請統一使用【附件九之七】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5.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 (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驗審核表第一頁)。 6.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資料 (如著作、得獎記錄等)。 <p>二、正取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94 年 3 月至 5 月 (免繳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在職生每學分 8,800 元。 <p>四、授課時間：必修課程將於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部分選修課程將於晚上或週末開設，請事先取得公司 (主管) 同意或事先做好生涯規劃。</p> <p>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02-29393091 88620 張助理			

專班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MBA)			
組別				
招生名額	22名			
所組代碼	A421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人員（具應考資格後所服之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院畢業者可增計兩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科目	一、英文 20% 二、個案分析(以英文作答) 2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兩倍名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年4月23日(六)	
		口試地點	商學院七樓718室	
書面 審查 30%	報名時所繳交之文件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之一】表格，或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有效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或在職證明書、或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3.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鼓勵提供托福(TOEFL)成績或相似之證明文件)。 4. 提供 GMAT 成績者優先考慮。 5.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推薦書三封。 8. 英文申請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之二】之表格共 13 頁，或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p>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8,800 元。 <p>四、本學程網址：http://imba.nccu.edu.tw。</p> <p>五、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912 何助教			

專班別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5 名			
所組代碼	A511			
特定報考資格	具應考資格後，累計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94 年 3 月 19 日（六）	
		科目	一、英文 二、社會問題分析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 4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 年 4 月 23 日（六） 8:30~17:30 94 年 4 月 24 日（日） 8:30~17:30	
		口試地點	大勇樓 401 教室	
書面 審查 3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一】之表格）。 2. 相關文件 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在職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影本。另資料裝訂之相關規定，請參見「工作經歷審核表」之注意事項。 <p>二、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再行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六】之表格）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傳播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絡電話	(02) 86611460 劉助教			

專班別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ETMA)			
組別				
招生名額	20 名			
所組代碼	A611			
特定報考資格	在職英語教師且實際任教英文科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年資以任職日起計，算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94 年 3 月 19 日 (六)	
		科目	一、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二、英文能力測驗與寫作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前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 年 4 月 23 日(六) 9:00~15:00	
		口試地點	季陶樓 340205, 340310 室	
書面審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經歷審核表 (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二之一】表格或至本專班網頁 http://etma.nccu.edu.tw 下載)。 2. 相關文件(一式五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教學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2) 英語進修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3) 三頁之進修計畫(含英語教學心得及未來研究方向，以英文撰寫)。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英語教學/研究資料。 <p>二、口試均以英語進行。</p> <p>三、本專班採通訊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時間另行公告。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二之二】表格)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外語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4,500 元。 <p>五、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修課及畢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專班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248 或 29393091 63913 鄧助教			

專班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30名		
所組代碼	A711		
特定報考資格	法律系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累計六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或碩士後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或博士後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科目	一、英文(本科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75%者不予錄取)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科選考一科): 1、民法(A711A) 2、刑法(A711B) 3、行政法(A711C) 4、公司法(A711D)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不含英文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按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本組全部選考科目總到考人數比例,擇優選取前5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年4月30日(星期六)08:30 17:3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法學院271411室
	書面審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五份(分別供五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三】之表格)。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者須另行繳交報考學歷證件影本)及法律系成績單正本。 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等資料影本。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取得應考資格之日起算至94年9月15日。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4.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影本: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文件影本(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工作成就證明等)。 5.自傳(不限字數,A4格式手寫或電腦輸入)。 6.研究計畫(標明題目,不限字數,A4格式手寫或電腦輸入)。 7.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未曾於碩士學分班修業者免繳):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學員證影本。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本班收費標準 1.學雜費:每學期12,518元。 2.學分費:每學分6,000元。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9:00 22:00、週六08:00 22:00(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 四、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班修業辦法(法律系網頁 http://www.law.nccu.edu.tw)。 五、本班上課地點為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六、本班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傳真號碼:02-29390212)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471 陳助教		

專班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乙組		
招生名額	30名		
所組代碼	A712		
特定報考資格	非法律科系具應考資格(含同等學力)後,累計六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或碩士後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或博士後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之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科目	一、英文(本科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75%者不予錄取)。 二、法學緒論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不含英文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前5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年5月1日(星期日)08:30 17:3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法學院271411室
書面審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五份(分別供五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三】之表格)。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者須另行繳交報考學歷證件影本)。 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等資料影本。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取得應考資格之日起算至94年9月15日。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4.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影本: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工作成就證明等)。 5.自傳(不限字數,A4格式手寫或電腦輸入)。 6.研究計畫(標明題目,不限字數,A4格式手寫或電腦輸入)。 7.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未曾於碩士學分班修業者免繳):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學員證影本。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錄取考生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本班收費標準 1.學雜費:每學期12,518元。 2.學分費:每學分6,000元。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9:00 22:00、週六08:00 22:00(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 四、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班修業辦法(法律系網頁 http://www.law.nccu.edu.tw)。 五、本班上課地點為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六、本班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傳真號碼:02-29390212)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51471 陳助教		

專班別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15名		
所組代碼	A811		
特定報考資格	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目前從事數學教學相關工作或對數學教學領域有興趣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科目	一、微積分 20% 二、線性代數 20%
	書面 審查 60%	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一式五份,請依序編排並裝訂整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學教學相關工作或一般專職年資證明文件影本(年資計算至94年7月31日止)。 2.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兼任(兼任行政職務)年資證明(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正本。 3.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四】之表格),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 4.自傳、學經歷、讀書計畫(內容各以一頁A4紙張為限)及大專以上成績單影本(請將數學科成績用色筆圈出)。 5.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請附最近五年內數學教學相關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獲獎紀錄、指導學生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無者免) 6.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p>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3,600元。(畢業需36學分) 3.專業數學軟體實習費(使用本系專屬電腦教室),每期2,500元。 <p>四、上課以暑假期間為原則(計三個年度暑假);錄取後,於每年7月開始上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 3.微積分 		
聯絡電話	(02) 29387046 吳助教		

專班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0名			
所組代碼	A821			
特定報考資格	目前從事資訊相關工作或欲再進修之專業人員，且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少有二年以上（不含服役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94年3月19日（六）	
		科目	計算機概論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94年4月23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 30%	口試地點	大仁樓三樓200304教室		
		1. 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五】表格，並附上在職證明書影本）。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一式五份）。 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請依（1）報名表（2）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3）工作經歷審核表含在職證明書影本（4）研究計畫書（5）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6）其他。 三、報名時免繳「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正本；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公務人員需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請統一使用本簡章【附件十六】之表格）正本，非公務人員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5,500元。 五、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為原則；錄取後，於94年9月開始上課。 六、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62274 許助教			